

交通數據創新應用競賽

競賽須知

主辦單位：交通部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協辦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
逢甲大學智慧運輸與物流創新中心
景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依筆畫排列)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目錄

壹、 競賽宗旨	3
貳、 辦理單位	3
參、 競賽資格	3
肆、 競賽流程	4
伍、 競賽主題	5
陸、 競賽組別	5
柒、 報名方式	5
捌、 評選與評分項目	6
玖、 獎勵方式	8
壹拾、 注意事項	9
壹拾壹、 活動聯絡人	12
附件一、 報名表格內容參考	13
附件二、 參賽同意書（須簽名郵寄）	15
附件三、 產品或服務構想書格式範例（PDF 上傳繳交）	19
附件四、 課程證明檔案範本	21
附件五、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22

壹、競賽宗旨

為擴大 TDX 數據服務之對象及範疇，邀請各界透過挖掘、重組、混搭等方式，以創意思維及各式技術構思應用服務，發展交通數據多元跨域創新應用。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交通部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協辦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逢甲大學智慧運輸與物流創新中心、景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依筆畫排列)

參、競賽資格

- 一、公司：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每隊人數為1-5人，其中 1 人為其代表聯絡人。
- 二、團隊：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臺灣地區之自然人皆可組隊參賽，每隊人數為1-5人，其中 1 人為其代表聯絡人。
- 三、團隊成員皆需登入「TDX 交通資料育成網」(<https://startup.transportdata.tw/>)會員，完成「認識 TDX 資料」課程，方符合參賽資格。
- 四、團隊成員中若有未滿20歲者，需經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賽。
- 五、本競賽之主辦單位、承辦單位與協辦單位之工作人員，不得參加競賽。

肆、競賽流程

階段	時間	團隊參與內容及繳交資料	備註
報名期	即日起至 111年 1月20日(四) 12:00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競賽網站線上填寫「報名表」 2. 寄送「參賽同意書」至台北市電腦公會，以郵戳為憑 3. 至參賽專區上傳「產品或服務構想書」，範本格式請參閱競賽網站檔案下載區 4. 至「TDX 交通資料育成網」完成「認識 TDX 資料」課程，至參賽專區上傳「課程證明檔案」 	*收件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 *收件抬頭：台北市電腦公會－交通數據創新應用競賽
海選期	2月15日(二) 至 3月18日(五)	採線上審查，競賽團隊無須出席	3月底前公告海選晉級名單，與輔導期活動內容
輔導期	海選晉級名單 公告日起 至 5月31日(二)	通過海選晉級之團隊須全程參與輔導期相關活動。亦須配合參加主辦單位推薦之競賽	*註:若 COVID-19 疫情狀況嚴重，將遵守防疫工作，改以視訊或其他方式進行，請密切留意信箱及電話通知。
決選	6月01日(三) 至 6月30日(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隊須於指定時間與地點出席進行產品或服務發表及 Live Demo 2. 服務未上線組：作品需完成最小可行性產品(Minimum Viable Product, MVP) 3. 服務已上線組：需展示產品或服務，並說明商業化驗證歷程等內容 	擇一至二全日舉行，時間地點後續通知 *註:若 COVID-19 疫情狀況嚴重，將遵守防疫工作，改以視訊或其他方式進行，請密切留意信箱及電話通知。

*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保有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各項時程之權利。

伍、競賽主題

- 一、 資料規範：須以運輸資料整合流通服務平臺資料 (<https://tdx.transportdata.tw/>) 為主，結合其它公、私部門或國際之資料，發展創新創意之產品或服務。
- 二、 產品或服務類型：Web、APP(IOS、Android)、系統服務、軟硬整合服務(機器人、感應器)等各式類型皆可。
- 三、 開發方向參考：包含但不限於地理資訊與圖資服務、決策輔助、觀光應用、房地產與物業管理、防救災害、金融與投資服務、交通運輸(航空服務)、教育等跨域應用。

陸、競賽組別

- 一、 服務未上線組：進行創新之概念化作品開發。
- 二、 服務已上線組：完成應用開發，進行商業模式驗證。且須於「產品或服務構想書」中提供產品或服務網址或 App 安裝檔載點。

柒、報名方式

- 一、 報名：
 - (一) 至競賽網站線上完成「報名表」填寫。
 - (二) 寄送「參賽同意書」(附件二)至台北市電腦公會，以郵戳為憑。
信封標題：台北市電腦公會－交通數據創新應用競賽
信封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
 - (三) 至參賽專區上傳「產品或服務構想書」(附件三)。
 - (四) 於「TDX交通資料育成網」(<http://startup.transportdata.tw/>)完成「認識 TDX 資料」課程，至參賽專區上傳團隊成員「課程證明檔案」(範本如附件四)。
 - (五) 未滿20歲者之參賽成員須寄送「家長/監護人同意書」(附件五)。
 - (六) 上述報名程序皆須於111年1月20日(四) 中午12:00前完成。

二、 報名網址：<https://startup.transportdata.tw/contest>

三、 每一參賽隊伍至多可報名兩件不同產品。如經查獲重複報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有權取消其中一作品參賽。

捌、評選與評分項目

一、海選

(一) 海選評選方式：邀請產、官、學、研組成評審團，採線上審查方式評選產品或服務構想書。

(二) 評分項目與比重：

組別	項目	說明	比重
服務未上線組	資料應用程度	使用 TDX 數據及跨域資料之應用程度	50%
	可行性	產品採行技術、功能完整性、產品生命持續性及未來擴充性	25%
	創意性	作品創意程度	25%
服務已上線組	資料應用程度	使用 TDX 數據及跨域資料之應用程度	30%
	可行性	產品採行技術、功能完整性、產品生命持續性及未來擴充性	50%
	市場潛力	民眾接受度、市場發展性與商業效益	20%

(三) 協辦單位將於競賽網站公告海選晉級名單，晉級的團隊即進入「輔導期」，團隊須全程參與相關輔導及推廣活動，如智慧城市展等。並配合參加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推薦之競賽，如資料創新應用競賽、總統盃黑客松等，方可進入決選，否則視為放棄參賽或獲獎資格。

二、決選

(一) 決選評選方式：各競賽團隊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決選。

1. 服務未上線組：著重市場潛力說明，須現場以簡報等方式，進行產品或服務發表，並Demo完整的產品或服務功

能。

2. 服務已上線組：著重商業模式說明，須現場演示並成功運行其完整應用服務，另配合簡報等方式，說明其商業化驗證歷程、商業模式等內容。

(二) 決選地點與時間：由協辦單位統一公告。競賽團隊須出席並配合決選程序，不克出席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與獲獎資格。

(三) 決選評分項目與比重：

組別	項目	說明	比重
服務未上線組	資料應用程度	使用 TDX 數據及跨域資料之應用程度	20%
	作品完整性	作品完整程度	30%
	市場潛力	民眾接受度、市場發展性與商業效益	50%
服務已上線組	使用者驗證歷程	依產品或服務驗證歷程(目標對象設定/驗證方式/驗證結果)，及依驗證結果調整產品之呈現	25%
	市場推廣結果	於該階段時間成功推廣的數量與商業效益(如銷售金額、接獲訂單等)	25%
	商業模式	經驗證歷程釐清產品核心，所建立的產品/服務營運或商業模式	50%

玖、獎勵方式

一、 各組競賽獎勵說明如下：

組別	獎勵內容	名額
服務未上線組	榮譽獎：新臺幣50,000元，獎狀乙紙	4隊
服務已上線組	績優獎：新臺幣100,000元，獎狀乙紙	5隊

- 二、 獲獎隊數及獎金由評審委員視參賽作品水準，與實際情況作彈性調配，必要時得以「獎金調整」或「名額增加或從缺」辦理。
- 三、 獲獎團隊產品或服務須將應用成果上架於運輸資料整合流通服務平臺推廣，亦鼓勵提供產品或服務產生之資料集、API等，回饋至平臺之資料市集。
- 四、 獲獎團隊須配合參與頒獎典禮、媒合交流等活動，及參加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推薦之競賽，如總統盃黑客松等。

壹拾、注意事項

- 一、 團隊參與競賽，視同同意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
- 二、 參賽作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參賽者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若以既有產品或服務參賽，需敘明參賽後該產品新增的功能或服務。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三、 參賽作品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保留獎項暫緩公布之權利，並經訴訟程序確認屬實者，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金(項)。
- 四、 參賽作品如曾在其他競賽中獲獎，則需有50%程度之修改始得參賽。如經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認定參賽作品與曾獲獎作品相似程度達50%以上，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保留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之權利。
- 五、 參賽作品（作品簡介或作品影片）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賽者（若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用於推廣TDX交通數據、交通部相關應用推廣及結案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參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參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其參賽成果、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 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
- 七、 團隊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賽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 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
- 九、 參賽者因本競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十、 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無涉。
- 十一、 團隊得獎時，獎金由團隊推派一位代表人領取，若該代表人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署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請將代理表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協辦單位以茲證明。
- 十二、 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據）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一) 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得獎者必須

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但得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達183天者），不論金額依規定扣繳20%稅率。

(二) 得獎獎品之金額價值或獎金，皆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十三、 凡得獎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補助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須配合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進行後續效益追蹤2年。

十四、 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致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受有損害，得獎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 未經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十六、 本須知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之權利，並以本活動網站（<https://startup.transportdata.tw/contest>）公告為依據。

壹拾壹、活動聯絡人

- 一、 協辦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
- 二、 聯絡電話：(02) 2577-4249 #848、929許小姐、陳小姐
- 三、 活動網站：<https://startup.transportdata.tw/contest>
- 四、 e-mail：tdxstartup@news2.tca.org.tw
- 五、 聯絡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

附件一、報名表格內容參考

交通數據創新應用競賽

報名表

參賽編號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未上線組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已上線組					
產品或服務名稱						
產品或服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與法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工具與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資訊與圖資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產與物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決策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與天氣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與消費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與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與投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或團隊名稱						
參賽團隊資料	團隊代表人					
	姓名	性別	單位	負責項目	聯絡電話	e-mail
	團隊成員					
	姓名	性別	單位	負責項目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附件二、 參賽同意書（須簽名郵寄）

交通數據創新應用競賽

參賽同意書

參賽編號：_____

公司名稱或團隊名稱：

參加「**交通數據創新應用競賽**」，同意並遵守本競賽須知的各項規定：

- 一、團隊參與競賽，視同同意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保有競賽須知最終解釋權。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佈於活動網頁。
- 二、參賽作品如曾在其他競賽中獲獎，則需有 50% 程度之修改始得參賽。如經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認定參賽作品與曾獲獎作品相似程度達 50% 以上，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保留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之權利。
- 三、智慧財產權：
 - （一）參賽作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參賽者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
 - （二）參賽作品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保留獎項暫緩公布之權利，並經訴訟程序確認屬實者，主辦單

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金(項)。

- (三) 參賽作品(作品簡介或作品影片)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賽者(若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用於推廣TDX交通數據、交通部相關應用推廣及結案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參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競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其參賽成果、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個人資料保護：

- (一) 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
- (二) 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賽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
- (四) 參賽者因本競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五、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無涉。
- 六、團隊得獎時，獎金由團隊推派一位代表人領取，若該代表人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屬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請將代理表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協辦單位以茲證明。
- 七、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據）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 （一）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但得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達183天者)，不論金額依規定扣繳20%稅率。
- （二）得獎獎品之金額價值或獎金，皆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 八、參賽者應配合事項：
- （一）凡報名參選之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輔導及媒體報導等工作。
- （二）得獎團隊需配合進行後續效益追蹤2年。
- 九、違反本須知之處理：
- （一）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
- （二）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致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受有損害，得獎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其他事項：
- （一）參賽者未經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二)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與此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公司名稱或團隊名稱：

團隊所有成員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產品或服務構想書格式範例 (PDF 上傳繳交)

交通數據創新應用競賽

產品或服務構想書

參賽編號			
產品或服務名稱			
市場(使用)族群			
產品或服務簡介	(300字內，概要說明特色、目標對象、解決何種問題...)		
產品或服務網址或App安裝檔載點	(服務已上線組須填寫)		
運輸資料整合流通服務平臺資料集 (請詳列)	資料集名稱		資料集連結
	(範例)全臺市區鄉鎮界圖資		https://tdx.transportdata.tw/api-service/inquire?categoryTags=%E5%9C%96%E8%B3%87
其他資料來源 (請詳列)	資料集提供機關名稱	資料集名稱	資料集連結
	(範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鄉鎮天氣預報-全臺灣各鄉鎮市區預報資料	http://data.gov.tw/node/9309
產品或服務說明	壹、緣起與創作目的 貳、市場調查與定位(含1~2同質性產品或服務比較說明) 參、使用對象 肆、產品或服務特色說明 伍、產品或服務功能(請條列之) 陸、未來規劃(如功能擴充等)		
產品或服務圖/離型設計圖	照片或設計圖樣共3張 (請將圖檔貼於此處)		

文件規格：以A4格式，最多不得超過10頁，並請另存為PDF檔案上傳繳交。

附件四、 課程證明檔案範本

課程學習時數證明

會員編號：000000000

學員姓名：王曉明

序號	課程名稱	累積課程時數
1	認識TDX資料	2小時
2	TDX交通應用案例介紹	2小時
3	TDX跨域應用案例介紹	2小時

TDX交通資料育成網



中華民國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五、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交通數據創新應用競賽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_____ (姓名) 為 _____ (參賽人姓名) 之監護人，茲同意

_____ (參賽人姓名) 參加交通數據創新應用競賽。本人已閱讀

競賽規範及參賽同意書，同意與參賽人共同遵循競賽規範且願意協助

參賽人參與競賽事項、注意人身安全並協調競賽團隊之相關權利義務

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團隊內部相關權利義務分配競賽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不涉入爭議，如有違反規定事宜，本人願負全責。

本人聲明以下簽名為真。

此致

交通部

家長簽名：

參賽編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